

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
10kV 城平线 1 加 1 号杆~6 号杆、10kV 城师线
2 号杆~7 号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甲方:

企业名称:	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都匀市马鞍山小区B区1栋16楼		
联系方式:	18685082929	公司传真:	---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件:	---
纳税规模: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企业名称:	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斗篷山路269号 黔南汽车商贸城栋304单元11层		
联系方式:	13595411106	公司传真:	---
法定代表人:	肖龙	电子邮件:	---
纳税规模:		纳税识别号:	91522701076007794C
开户银行:	都匀市工行桥城支行	账号:	2405040109022551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076007794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10kV城平线1加1号杆~6号杆、10kV城师线2号杆~7号杆迁改工程项目（项目编号：p52270120250004XK）竞争性谈判最终结果，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10kV城平线1加1号杆~6号杆、10kV城师线2号杆~7号杆工程项目施工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

2. 项目名称：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10kV 城平线 1 加 1 号杆`6 号杆、10kV 城师线 2 号杆`7 号杆工程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要求和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含电缆沟基础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电杆组立、线缆架设、验收、送电等。

甲方有权根据园区规划调整工程范围及技术参数，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交调整方案，相关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材料、工艺、工程量等）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所有增加工程量、内容，必须有甲方代表签字的现场签证单，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施工工期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为分期建设，总工期为 90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施工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确认并签字。

2. 承包方式：验收合格、资料报备通过的移交工程。

四、工程费用的计算

4.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招标报价后，根据招标确认价格作为最终项目审计结算价进入施工，为满足项目用电和验收，乙方擅自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工程招标价为：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元整（小写：¥2710000.00）；含税。

五、支付方式

（1）本工程支付方式采用工程进度性付款。

（2）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工程前期工作组织施工，乙方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款即：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626000.00 元）。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汇编资料及乙方开具的工程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后 7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该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供电部门管理，不承担项目质保金。

六、甲方责任

1、负责对工程施工的安全、质量、工期实施监督管理工作。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甲方双重签认制度，未经甲方指定两名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不得进行隐蔽工程覆盖。

2、负责项目建设的资金及时支付。乙方须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详细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应顺延工期。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提供相应证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可相应顺延工期。

5、甲方委派 为项目总负责人，其签署的工程签证单累计超过合同价 5%时须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负责协调施工中的相关事宜，参加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制定。甲方对施工方案的审批不视为对乙方技术责任的免除，乙方仍应独立承担全部技术责任。

5、甲方完成供电须要的需要的的手续，对于现场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进行签证。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5%时，双方应重新议价确定变更部分价格。

七、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和相关的安装验收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应符合国家关于电力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电力工作安全规程。

2、严格按图施工，安装设备、设施、线路等必须符合施工技术要求。任何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的变更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对工程施工在安装过程承担其质量、技术、安全、工艺标准等方面的全部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各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检查，对施工存在的缺陷负责无条件的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运行要求，乙方施工质量未通过验收的，每整改一次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隐蔽工程覆盖前、设备安装调试等关键节点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乙方在按照电力建设工规范组织施工的同时应注意文明施工，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生产区的管理和要求，加强现场管理，不得无故影响建设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若乙方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或约定)设备材料，工程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看守或移交其他施工班组，财产亏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派李春军同志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处理与甲方的相关事宜。

八、安全责任

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含疫情防护）；乙方施工导致第三方损害的，应单独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因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施工过程中，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连带安全事故由造成安全事故的各责任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员务工损失（按进场人员计算），由甲方全部在合理宽限期后承担，且损失范围仅限于实际已发生且经甲方认可的直接损失，乙方不得主张间接损失或过高赔偿。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超时完成工期天数不能大于合同约定工期天数（30 个工作日）。乙方超期 15 个工作日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清场，甲方可以按照乙方已完成合格产值的 70%终审结算给乙方，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新队伍进场影响甲方工程生产时，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合格产值的 70%终审结算给乙方，并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包含其他工程的人工损失费和机械、材料租赁费和因延期交房给小业主赔偿的违约金等费用）。

3.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且不影响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赔偿甲方项目整体投资损失 20%作为预期利益损失。

十、产权划分

1. 在未履行完合同文本协议时，所有设备的产权属为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该设备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运行或拆除而影响工程进度。

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设施自动转为甲方财产，乙方不得主张任何留置权。

十一、质保期及质保承诺、售后服务

1、保修期：本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通电后，立即移交当地供电局直接管理和维护，不在承担后续工程维护。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可向都匀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首付款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做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并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送达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方式

邮寄地址：都匀市马鞍山小区 B 区 1 栋 16 楼

收件人：田俊杰

电话：18685082929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邮寄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自治州都匀市斗篷山路 269 号黔南汽车商贸城栋 3.4 单元 11 层

收件人：李春军

电话：13595411106

2. 双方应以书面（不限于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的有效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的，对方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10kV城平线1加1号杆~6号杆、10kV城师线2号杆~7号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15.7.18

乙方（公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15.7.18



附件 1：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就贵单位与本公司签订的《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10kV 城 平线 1 加 1 号杆~6 号杆、10kV 城师线 2 号杆~7 号杆工程项目》，本公司承诺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本公司已与在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10kV 城 平线 1 加 1 号杆~6 号杆、10kV 城师线 2 号杆~7 号杆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法定、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支付该施工工程材料欠款等，不得挪作他用。

三、若在都匀市大西门棚户区剑北片区（悦江府）10kV 城 平线 1 加 1 号杆~6 号杆、10kV 城师线 2 号杆~7 号杆工程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材料欠款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出现堵工、闹事、停工、上访投诉等其他情形时，贵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本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2015 年 7 月 18 日	